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冷敏娟、段咏欣

2020年8月5日